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园REIT
基金主代码	1801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莉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所付晶
	惠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莉娜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注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注			
过往从业经历	2014年6月至2022年6月期间,曾就职于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2022年12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80607	华夏中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10-2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陆莉娜女士自2014年6月起从事不动产投资和/或运营管理工作,具有5年以上不动产投资和/或运营管理经验。陆莉娜女士证券从业起始日期为2022年12月21日。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磊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6年8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调整基金经理已履行公司内部有关程序,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本次调整基金经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履行职责,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华夏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国证价值100ETF
基金主代码	15909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场内简称:价值ETF华夏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465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8月3日起至2026年8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8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4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9,615,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305.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79,615,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305.00
	合计	279,631,305.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8月19日

注:①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现金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②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③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④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⑤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夏优加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优加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优加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4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范霖科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巍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范霖科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7月至2021年2月,曾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曾任拾贝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研究员。2023年7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 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凯技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购。

高凯技术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以及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高凯技术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36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国泰海通证券、浦发银行、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高凯技术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凯技术	1,271	77,988.56
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凯技术	835	51,235.60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网下	高凯技术	1,271	77,988.56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高凯技术	799	49,026.64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永赢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致远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3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8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8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8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8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8月26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致远成长混合A	永赢致远成长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6367	02636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C类份额暂不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销售。后续本基金C类份额如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线上直销渠道上线,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遇港股通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的情况,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交易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分别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30日≤Y<180日	0.50%
180日≤Y	0

注: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7)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应返还的或有管理费(如有)-应扣除的超额管理费(如有)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持有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00份,持有满30日后于T日(未满1年)提出将该10,000.00份基金转换成永赢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0%,对应的永赢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0.80%。假设T日收市后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永赢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10,0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000.00×0.50%=55.00元

转入金额=11,000.00-55.00=10,945.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945.00/(1+0.80%)×0.80%=86.87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945.00/(1+1.50%)×1.50%=161.75元

补差费用=86.87-161.75=0.00元(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净转入金额=10,945.00-0.00=10,945.00元

转入份额 =10,945.00÷1.0500=10,423.81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的10,000.00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的永赢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10,423.81份永赢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且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之间开通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③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④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⑤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⑥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⑦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⑧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⑨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产品合同约定,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⑩具体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规则

本基金仅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及级差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6.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因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6.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010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定投业务。本公司直销柜台暂未开通定投业务。

7.2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

(1)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

①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

②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于投资者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持有期限不足一年的基金份额,将不考虑其收益率情况,均按1.20%的年费率收取管理费,因此存在投资者的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一定比例,但因持有期限不满一年从而无法获得或有管理费返还的风险。

③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篇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④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收益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62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5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7,891,1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7,891,1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8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0837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96,281,43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954,151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同庆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陈圳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619,876	98.0578	5,194,596	1.9396	7,139	0.0027

2、议案名称: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661,615	98.0733	5,152,857	1.9240	7,139	0.002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662,215	98.0736	5,151,999	1.9237	7,397	0.002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3,374,634	95.9544	5,194,596	4.0401	7,139	0.0056
2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23,416,373	95.9868	5,152,857	4.0076	7,139	0.0056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3,416,973	95.9873	5,151,999	4.0070	7,397	0.00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次会议议案1-3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美璇 梁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6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和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就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共有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中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该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激励对象)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了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的部分股票,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亦未有向任何人员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另1名内幕知情人在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暂未在公司任职,未获知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对公司股票的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公司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自查期间,中介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账户及融券专用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